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%的股权。

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具体分析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《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不合理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

